

胡适之

(美)

贾祖麟

著

张振玉

译

评

传

南海出版公司

K825.4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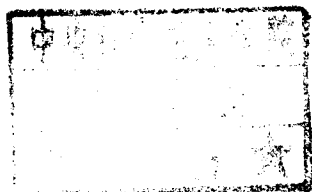
胡适之评传

(美) 贾祖麟 著
张振玉 译

84133



200317718



南海出版公司

1992·海□

琼新登字 01 号

胡适之评传

作 者 贾祖麟

译 者 张振玉

责任编辑 雨 佳

装帧设计 周 霖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50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 7—80570—690—5/K·65

定 价 7.40 元

出版说明

在贾祖麟先生的《胡适之评传》出版之际，我们想谈一点想法。

胡适生当中国社会剧烈变动的时期，可以说他是我国近现代史上影响最大的资产阶级学者之一。“五四”新文化运动他有首倡之功。鲁迅曾说过“要恢复这多年无声的中国，是不容易的，……首先来尝试这工作的是……胡适之先生所提倡的‘文学革命’”（《三闲集·无声的中国》），这个论断是恰当的。毛泽东同志在1936年回顾他自己的思想历程时曾说：“《新青年》是有名的新文化运动的杂志，由陈独秀主编。我还在师范学校做学生的时候，我就开始读这一本杂志。我特别喜欢胡适、陈独秀的文章。他们代替了梁启超和康有为做了我的崇拜人物。”（斯诺《西行漫记》）如果说这段议论是回顾自己的成长历史，是夹杂个人感情的叙述，那么1942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整风期间，在著名的《反对党八股》一文中，就从文化史的角度作了论述。他说：“五四运动期间，一班新人物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反对旧教条，提倡科学和民主，这些都是很对的。在那时，这个运动是生动活泼的，前进的，革命的。”毫无疑问，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一班新人物”是包括胡适的。

抗战爆发，胡适一度被视为“低调俱乐部”成员，但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扩大，他不得不抛弃“和平的梦想”，提出“和比战难百倍”的观点。随后，他出任中国驻美大使，在国家最危急的时期，在美国宣传中国人民的抗战决心，争取美国贷款，做了不少工作。由于他在此一阶段的反法西斯主义的正义立场和对中国抗战的宣传，他得到了欧美学人的尊敬。在这一时期（1939—

0123/02

1942)，他获得了二十几个荣誉博士学位，恐怕与这些活动不无关系。

他的功，使他名著历史。他的过，也使他名著历史。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急剧变化，胡适一步步走向反动，由一个资产阶级自由派成为人民革命事业的敌人。特别是抗战胜利之后，国民党蓄意挑起反共内战，国共矛盾日益尖锐，胡适走上了拥蒋反共的道路。1946年就任北大校长，配合反动政府镇压进步学生；他极力主张内战，支持国民党的法西斯独裁统治，因此台湾国民党当局于1954年聘任他为“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但胡适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人物。

他投身新文化运动，在当时可以说是一个主要领导者。他否定孔教，主张“打倒孔家店”，但他又崇敬皇帝。清废帝溥仪闲得无聊，打电话给他，他居然“应召前往”，不无得意地说“他叫我先生，我叫他皇上。”有一次不能如约进宫，胡适递去一张名片请假，名片上写道：“今日因有课，不能入宫，请恕罪。”他反对旧礼教，“不赞成将儿子孝顺父母列为一种‘信条’”，但他又怕违逆母命，与自己不了解的女人江冬秀结婚。婚后过得也很美满，可以说与其“白头到老”。江识字不多，胡适生病，她曾写信问侯，胡适为此作诗：

病中得他书，不满八行纸；

全无要紧话，颇使我欢喜。

诗中流露出对江冬秀一种恬适愉快的感情。

胡适与陈独秀是完全不同的人物，但胡与陈是朋友，陈独秀被捕，胡适还曾奔走营救。

陈独秀曾经这样评价胡适：“胡适这个人实在难测，在新青年上有大胆狂妄的勇气，也写过一些号角式的文章。新文化运动，也是有贡献的。但他前进一步，就要停步观察一下，后来他走了一步，就倒退两步。这就难以挽救了。当初，我曾寄希望于他，同他谈马克思主义，有时他兴奋起来，也说马克思是一个大思想家，

有独到的见解。但考虑良久，又退回到杜威那里去了。如是者几次，都不能把他拉到革命人民这方面来。”这段话所评论的是1923年前后胡的情况，但大体可以概括相当一个时期胡适的思想状况。

在胡适猝逝举行公祭时，蒋介石送了一副挽联：“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这副挽联倒的确描述了胡适思想的矛盾：新中有旧，旧中有新。有学者论，胡适的旧与新的矛盾，是“以本质上的存旧去新和形式上的除旧布新为归宿”，恐怕是颇值得思考的。

胡适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暴得大名”，是因为他提倡文学革命；胡适后来成为学者型的战犯，是因为他拥蒋反共作为“20世纪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一位中心人物”，是应该加以深入细致地研究的。贾祖麟先生的《胡适之评传》是一部研究著作，总的来说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评价胡适的。但有他自己的观点，有他自己的材料和归纳。我们出版此书，仅仅是为研究胡适，进而为研究近代中国历史提供一点参考和借鉴的资料。

学者、翻译家张振玉先生译笔信达，雅于表达，他将译稿交我出版公司出版，在此谨致谢意。

1992. 1

著者序

本书主旨是研究胡适的思想，并研究在他推动之下，中国在思想上对现今世界的反应。所以本书当属于哲理性的传记一类。写这样性质的一本书，我实在也感到几分疑惧，因为我写哲理性的传记，难免有妄自尊大之嫌。写此等传记之人，既以探讨思想为本，不仅要把主题交待清楚，并且要说明其主题形成的原因；要由语言推究到思想，还要多少推究到行动。书中人物生活上可察觉之事实，固然需要查考判断，令人目不可见以及令人无法察觉，但却是将若干事实联系为一整体的那些动机的线索，也同样需要查考判断。若打算不深入书中人物的感情生活之中，就不会有亲切熟悉的认识。作者似乎应当就自己之所知，把自己的偏见先向读者表明才好。

我第一次看见胡适是在 1955 年，在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的座谈会上，他那时向与会人士发表讲演，他的题目是《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我当时虽刚大学毕业，也知道这个问题的重要，也知道胡适在中国新文化运动史上的独特地位，正适于讨论这个题目。在一个钟头的大部分时间里，他把所有别人犯的政治与思想方面的错误，在他自我辩解之下叙述出来。就我个人对此一题目之所知，我怀疑他并未做持平之论。那天晚上，我对这位讲演人亲切典雅的态度倒留有深刻的印象，而对以如此放恣任性的人物作为其领袖之一的中国思想革新运动，我并没有多大的研究兴趣。

若不是中国大陆对胡适的生活和著作雷厉风行地加以批判，和我因此想到使之作为我专题研究的题目，我根本就把胡适忘在

九霄云外了。阅读了北京理论家批胡的论争文字，我难免要将胡适遭受批判的思想和行动研究一番。我对1917年到1937年这20年中，胡适在中国发表的意见和当时他的处境了解渐深，我对胡适初步的苛刻的非难，才渐趋温和。后来，在台湾，我开始察觉到胡适及其同代人的心理负担，这些人曾经亲眼看到他们毕生的成就遭到了弃绝，而且往往是情况猛烈，是针对个人而发，与胡适的遭遇毫无二致。若说胡适在晚年是个令人失望的人物，是夸耀早年在顺利成功的时代获得的名气，我想，他自己本人也感到了失望之苦。但在别的情况之下，他所说的话都颇有远见，都言之有物，话虽说得平淡无奇，却是颇有勇气。在本书里，我希望能把我之作如是观的理由，表白得很清楚。我还要说的就是，这篇研究文字，并不仅是对抗胡适的批评者而为他辩护，更不是存心对抗中国大陆的批评家。胡适的思想，在其本身，自有其值得注意之处，我所注意的也正是那些地方。

胡适是一位学者，在他所受的教育与他的性向上说，他是一个哲学家，更精确点儿说，该说他是治哲学史的学者。但是他也是一个具有多方面兴趣的人，他对当代的重大问题有他的意见。他觉得，不管是谁，只要愿听他所说的话，愿看他的文章，他都应当把他的见解公诸于人前，获取知音。本书并非论述胡适的学术成就的专著，也并非关于他在促使现代西方对中国传统某些方面有所了解上，所做的那些相当大的贡献。我无意评估胡适对中国过去发表的言论之实用价值及其可靠的程度，我的意思只在评估他设法形成同代人对现代世界与中国的地位一问题的意见时，他所采取的方式。我只是要陈述胡适对1920年以后数年至1930年以后数年间，中国所遭遇的重大社会、政治、思想诸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并想了解他在人对环境与文化的关系，历史与文化改变的性质，中国在被迫之下进入新时代以后的前途这些方面的言论。在他对这些具有一般重要性的问题所做的声明之中，胡适表示出他的敌人、友人通常称述的“自由观点”。接受这个名称自有其理由，对于这个称呼，

我也表示同意。不过，在这个过节儿上，我还不愿对这个意义含混而为人滥用的术语提出我所赋予的定义。自由主义的含义（比如有关个人的政治重要性，法治，政治程序的理性化等），我想一般人已有普通的了解，再下一般性的定义，已属多余。至于自由主义在胡适的时代及其文字中之特殊意义为何，我相信下面文字也许会提供一个适当的答案。

胡适的意见是纯粹他自己的意见。他并不是，也不曾自称是任何正式成立的“自由派”或“自由党”的代言人，不管是在他当时的政治运动之内或政治运动之外。不过，他的意见总是与本书中某些人的意见，不是不期而合，便是发生影响。于是人有时自然就把这些中国自由分子相提并论，仿佛他们是一派一样。与胡适在学术思想上相往还的那些人，尤其是在1920年以后，在经验和职业上都和他相似，大部分是教授、学者、政论家，有不少和胡适一样，是一身而兼此三种身份的。他们受教育不是在美国，便是在欧洲的大学。他们是优秀的知识分子，是游踪甚广四海为家之人。他们在中国的大学里，在中国的都会里生活得很习惯，在僻陋偏远的地区，则感到生疏。他们是深刻的思想家，他们说话的对象，不是目不识丁、知识未开的农民，而是在大中学读书识字能言会道可予教导的学生。在本书中数处，我曾表示胡适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多少代表那一群高级知识分子。我曾偶尔把这一批高级自由分子看做一个整体，但我希望读者不要认为他们当真分明有意构成此一团体。

我当然并不是说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历史是在或是可能在胡适思想研究一个题目里能讲解得充分清楚。若详细叙述，则必须包括那些更关怀中国人民疾苦的人，更为疾恶如仇的人。而且在其中必须写出亲自从事平民教育与乡村建设以及组织生产合作社等运动，以对抗民众的贫穷、疾病、无知的那些人士。对民众的贫穷疾病无知，胡适只是把这些事实淡然承认而已。

读者将本书叙述的中国现代史逐页看下去，便不难发现我们所接触这位学者对于现代自由主义密切相关的很多价值观念。他

感觉得很锐敏，也了解得很透澈；也觉得他把至今还为人珍视而期待的理想，都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不过，从整体看来，他的遭遇之不幸，半由于中国在 20 世纪前半历史悲剧的影响，半由于前述的他个人本身的理由。胡适是个具有高度理性的人，也许正像一百多年前亚历山大·何尔森（Alexander Herzen）所说：“理性不会永远屹立不摇；理性的影响力不够强大。理性如同北极光一样，照射得很远，但是其本身并不存在。理性的发挥是人最后努力的目标，其巅峰是不易达到的。因此，理性虽然强而有力，但与拳头对抗起来，则只有退让一途了。”

在这些年我从事研究工作，先是写博士论文，一直到如今本书的写作，我得到很多人的厚爱协助，实在无法一一致谢，但至少我要提出下列数位。

我很高兴能有机会向费正清教授敬表谢忱，因为我研究中国现代史以来，受惠于费教授者极多。像我这样一个研究极为困扰人的现代中国问题的人，若没有他那精辟的见解和那诲人不倦的精神，这本书是写不出来的。我还要感谢史瓦滋教授（Benjamin Schwartz），他的教诲和学问，识见与谦逊，在研究学问方面，实在为人所钦仰。杨教授（L. S. Yang），承蒙赐与指导。韦博教授惠允借用哥伦比亚大学历史计划文件资料，助我良多，否则作者对胡适生活之了解必然甚感不足。

我必须向下列诸位先生敬致谢意：Dr. Dorothy Borg，张佛泉教授，周策纵教授，Betsy Fitzgerald 小姐，Michael Gasster 教授，Stanley Griffith 先生，Tamara Harevan 教授，John Isnael 教授，林玉声教授（译音），Allen. B. Linden 教授，Mawrice Meismer 教授，David T. Roy 教授，Irwin J. Schulman 教授，殷海光教授。有些资料的来源承他们诸位的指示，否则我必致遗漏；有些方面他们和我谊属同好，承示高见；有的对我的看法，或在文字上的表现，赐予宝贵的批评。关于杜威在中国的讲演，承蒙 Barry Keenan 博士将研究的结果提供参考，胜情可感。

多承布朗大学同事 Lea E. Williams 教授, Susan Han Marsh 阅读全部手稿,并提供不少有价值的批评。洛克斐勒图书馆的 Doroihy Day 小姐和蒋益民先生在作研究的最后阶段惠助不少,使研究工作轻松了很多。家父(Paul A. Gnieder)邃于英文,曾将拙稿细予审查,文字上得蒙斧正。

最后,本书稿件整理起来,繁重异常,一似永无止期。吾妻艾乐莎,以极大之耐性与愉快的心情,始终从事。我的感激之情,真是不可以言喻了。

在本书的研究与写作各阶段,作者曾得到下列各机构的奖助金:福特基金会,大学校际中文实地训练计划,社会科学研究所的现代中国联合委员会,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以及布朗大学夏季薪金委员会,于此特致衷心感激之忱。

无上述诸君子之协助与上述各机构之支持,本书势必无法写成问世。有甚多学人与机构之芳名与名称,未曾一一列出。但作者所表示之见解,在事实与见解上所犯之错误,自然完全由作者个人负责。

美国·贾祖麟(Jerome B. Grieder)

于罗德岛,普罗维顿斯

1969年9月

汉译《胡适之评传》译者序

现代美国学者贾祖麟(Jerome B. Grieder)所著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一书,今经译为汉文,名之为《胡适之评传》,因为原书实际上是一本学术性传记。在内容上,由胡适的童年,叙述到他在台湾任中央研究院长期间的猝然去世。公历是自 1891 年至 1962 年。在此 71 年之中,作者将胡适的家庭、故乡、在上海求学、后来在美国留学的学校生活,都有详尽的叙述。随之而鼓吹的白话文学运动及自由思想革命运动,皆源源本本交代得清清楚楚。方面如此之广而时间如此之久,所有资料都是取自此数十年内中国汗牛充栋的大量书报杂志。征引繁博,详密精确,无不言之有据,所有资料,在国内外各大图书馆中,全可查证。作者所持之观点,大体言之,可说尚称允当。作者在其所属的时代与空间的限制下,其所知所见,及其理解与判断,自然难免偶有国人碍难接受者,但其材料的历史价值,则不可抹杀。

在中国近 70 年来,胡适可说是影响中国文化多方面的学者。其巨大影响之功过是非,在盖棺之后,尚不克遽有定论。而今胡适去世已 40 年,国内外学术界,已陆续出现不少有关胡适的评论传记。但一部像美国学者贾祖麟所写的这本胡适评传,尚不多见。因此译者不揣鄙陋,于授课之暇,试将胡适的此本英文传记译为汉文,以供研究胡适本人及中国现代史者之参考。

翻译本书之起因,正如以前汉译林语堂先生之《京华烟云》、《苏东坡传》等书相同,只是对此等书之内容感到亲切,不是与中国

古代便是与中国现代，甚至与译者自己生活的时代有关，因而感到特别熟悉亲切。殊不料本书却比林著麻烦得多。第一，因为原著若是文艺性的，翻译之时，以行文措词之艺术性为要。本书大部分为学术性，必使译文与原文之实质确实相符为主，而本书引证原文资料又极为繁博，由中国秦汉六朝，唐宋元明清以迄现代中国现代之空前变局，上起范缜之神灭论，河南程氏遗书，民初之新文化运动，下止于胡适之致毛泽东信，上下千余年，堪称繁富。读者稍一流览原著每页下之详细脚注，当知并非译者故作夸张之词也。

另外，本书第十章论及胡适之哲学思想时，谈及美国实验主义哲学家杜威及西方若干哲学家。译者对哲学非所素习，不敢率尔操觚，特请我的朋友高柏园博士代为译出。讲述哲学之文字，原不易解，本章文字虽已尽力推敲，仍请读者耐心读之。

胡适在中国近代文化学术上，影响大而方面多，其得失功过，国内学者之评论甚多。国外学者论胡之堪称允当者，笔者窃以为当推唐德刚及夏志清两先生。二公皆肯定胡氏为中国现代化方面之启蒙式人物，只是开风气而已。其学术主张可堪疵议者甚多。唐德刚先生为胡氏晚年之入室弟子，在学术上自是后来居上，青出于蓝。唐氏对于1917年新文化运动以后由美返国之留学生，曾以八字评论之曰：“目高于顶，思过于学”。对恩师则以两句七言联评之：“治学有门户之见，处世无害人之心”，真知之中寓有忠厚之道。

胡适提倡白话散文，原是顺应历史潮流，虽非创获，尚属成功。至于仇视文言，反对骈俪，实为违情悖理。胡适提倡所谓“新诗”——白话诗，只求“我手写我口”，斩断过去3000年由诗经、楚辞、乐府、汉魏五言、唐宋古风近体，以及宋元词曲小令构成的中国诗之优美传统，将近八80年来中国诗的发展导入泥淖之中，我们真是嫌他的历史癖在此太过薄弱了。恐怕真正的中国诗，还得返向传统再出发，失去历史土壤的营养的“新诗”，将近80年的“尝试”还不够吗？以上所说，似乎对胡先生有非难挑剔之嫌。崇胡者亦可以说胡先生提倡语体文，不得不用一服猛药，乃是有意矫枉过正，以

求收到白话文学运动成功之效。这种说法，自然不失为一种忠厚之道的看法。而实际上，推展白话文学运动的早年，极力非难的“文白夹杂”文体，今日早已自行演化为“文白交融”，正是取文言中之“白”与白话中之“文”，使之水乳交融，具有文而不涩，白而不繁，这正是林语堂先生的主张。此种文字风格，由今日各大报的社论及方块短评文字上作者不约而同的文体趋向，不难看出。

至于本书的翻译，因系学术著作，在译文方面，求达重于求雅。有关原书英译中文资料之还原，自是无限烦琐。译者虽已尽力从事查考原文，但仍有少数引用文字无从获致。不得已，勉译其意，并注出“译意”二字，以备国内外博学之士匡我不逮，垂赐原文，留待补正，译者无限感激期盼之至。

本书在授课余暇，时译时辍，前后修正三次，勉强定稿。误译之处，尚祈海内外方家不吝指正。

译者古燕张振玉 1991 年 7 月抄

于台北复旦桥畔燕庐

目 录

著者序 贾祖麟(I)

汉译《胡适之评传》译者序 张振玉(VI)

卷一 早年

第一章 早年(1891—1910年) (3)

第二章 在美国(1910—1917年) (34)

卷二 中国新文化运动

第三章 文学革命 (67)

第四章 新国民与新社会 (79)

第五章 中国与西方 (114)

卷三 自由主义

第六章 北京(1917—1926年) (153)

第七章 在上海(1927—1930年) (194)

第八章 又在北平(1931—1936年) (216)

卷四 尾声与评语

第九章 晚年(1937—1962年) (255)

第十章 中国新文化运动·自由主义·革命 (272)

附 录：胡适生活中的女人 (304)

卷 一

早 年

